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已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其已于2014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9%，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占总股份数比例
孙庚文	大宗交易	2014-12-26	10.09	34,000,000	5.69%
合计			-	34,000,000	5.69%

累计减持情况：从上市日起至本次减持前，孙庚文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总股份数占比	股数（股）	总股份数占比
孙庚文	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	139,353,837	23.31%	105,353,837	17.6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,838,460	5.83%	838,460	0.1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4,515,377	17.49%	104,515,377	17.4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

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。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股份减持后，孙庚文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,353,8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3%，孙庚文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%。孙庚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2014 年 12 月 22 日——2015 年 6 月 21 日期间，孙庚文先生拟累计减持不超过 34,838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83%。孙庚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6、孙庚文先生承诺：2015 年 6 月 21 日前不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孙庚文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- 2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6 日